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78840099X202616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大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大新县卫生监督所） 采购计划号： DXZC2026-W3-00901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大新县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大新 签订时间 2026-10-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汽车	维修及保养	1	批	1675.00	桂FJK018 桂FF9198	1675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，（小写）1675.0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大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大新县卫生监督所)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大新县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451号	通讯地址： 大新县桃城镇环城东路-县财政局对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劳明久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1-3623437	电话： 0771-368965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大新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	账号： 2005710104000948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